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郁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07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竹北交簡字第9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廖郁惠於民國114年3月22日上午9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新埔鎮新湖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新湖路與新湖路128巷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彎欲駛入新湖路128巷，適有告訴人涂順妹沿新湖路128巷1號由西往東方向步行穿越新湖路128巷，廖郁惠見狀閃避不及而撞擊涂順妹，致涂順妹受有頭頸部、四肢、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已給付賠償金完畢，告訴人乃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（115年度竹北交簡

字第90號卷第23至25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即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柏方